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 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成管监管工商处字〔2019〕清吊2号

当事人：众联智慧(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等1136家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依照省、市工商局关于开展“死户”企业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经局会议研究决定，我局于2019年4月19日，对众联智慧(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等1136家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众联智慧(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等1136家有限公司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报送并公示2017年度的年度报告或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要求以上公司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到我局解除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向税务登记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截至2019年5月10日，上述企业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证据一：四川省智慧工商一体化综合应用系统导出2016-2017年未年报企业部份名单(1136户)，证明当事人未正常年报。

证据二：街道、社区(村)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经营。

证据三：到国地税务部门查询材料，证明当事人超过六个

月未交税。

证据四：天成管监管工商听告字〔2019〕清吊第1号提示公告，证明当事人在限期内未补报年报或办理注销登记。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2019年4月23日，我局在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天成管监管工商提字（2019）第04号），提示当事人限期办理补报年报或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在限期内未补报年报或办理注销登记。2019年5月10日，我局在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官网向当事人送达了《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天成管监管工商听告字〔2019〕清吊第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

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吊销众联智慧（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等 1136 家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